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说明与承诺

2016年8月31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六个月起至今，自行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或参与投资创投企业及未来在相关创投企业中负有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公司认缴出资	公司累计 已缴出资	公司八届四十 五次董事会前 六个月起至今 已缴出资	未缴出 资
人福睿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22.50	322.50	98.50	-
人福新成（武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0.00	122.50	122.50	367.50
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武汉人福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66,500.00	10,812.50	10,445.00	10,221.00	36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六个月起至今，自行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投企业或参与投资创投企业的已缴出资金额为10,221.00万元，负有出资义务但尚未缴纳的出资金额为367.50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10,588.50万元。

鉴于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相关事项说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其他自行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投企业或参与投资创投企业的情况。



(2) 除将缴纳上述负有出资义务但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二十四个月内将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会自行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投企业或参与投资创投企业。

特此承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RONGFENG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in English.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partial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t shows the English text "GROUP CO., LTD." and some Chinese characters.